



Evac Enema 118 mL

(意福 灌腸液)

學名：Sodium phosphate dibasic anhydrous 31.8 mg/mL

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anhydrous 139.1 mg/mL 灌腸液

商品名：Evac enema 118 mL (瑞安)

中文名：意福 灌腸液

用途：本藥品為灌腸液，用來緩解便秘、使用於大腸檢查前腸道內容物之排空、或做為腹部手術前之瀉下劑。

使用方法：

- 1) 本藥為灌腸液，請依照下列步驟使用：
 - a) 將灌腸器的瓶蓋旋開，把導管接頭旋緊在瓶身上。
 - b) 面向左側躺，左手以自然舒服的位置枕在頭的側面下(慣用左手者則向右側躺，頭枕右手)，雙膝併攏曲向身體，使大腿與身體及大腿與小腿皆呈約直角的角度。
 - c) 以慣用手輕握灌腸劑容器與導管接合處(容器擋板)，注意容器先勿高於導管口，將導管口先對準肛門，扶著導管溫和緩慢將導管塞入直腸內，待導管上的小孔沒入肛門後，即可提高容器位置，扶著導管將導管向肚臍的方向推進直腸(此時不可由容器底部施壓)，直到導管全部沒入肛門口為止。
 - d) 自灌腸劑容器底部，用手掌向肛門的方向緩緩擠壓至藥液無法再擠出為止。
 - e) 用手指扣住容器擋板維持瓶子在擠壓完畢的狀態拔出(以免藥液被吸回容器內)，將容器妥善包覆後丟棄。
- 2) 維持相同姿勢，通常約 2~5 分鐘會感到便意，開始產生瀉下作用，但實際狀況因人而異。
- 3) 用藥後請補充大量水分，平均每小時約喝 250 西西，直到瀉下作用結束。可補充一般飲用水、茶、黑咖啡或不含顆粒的果汁。
- 4) 實際用法用量請遵醫囑使用。

忘了用藥怎麼辦？

- 1) 若為緩解便秘可於需要時遵醫囑使用即可。
- 2) 若為檢查前或手術前清腸使用，想起時請盡快補用，若離預定用藥時間太久，請與相關醫療人員聯絡是否可立即補用或是需另外安排檢查或手術時間。

注意事項：

- 1) 有下列狀況者，不可使用本藥，請確認醫師知道這些狀況：曾經對本藥主成份 sodium phosphate dibasic、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或其他成分過敏；有嚴重腎功能不良、原發性副甲狀腺功能亢進伴隨高血鈣、鬱血性心衰竭、腹水、疑似或確認腸胃道阻塞、巨結腸、腸道穿孔、腸梗塞、活動性炎症性腸道等疾病；曾發生過急性磷酸鹽腎病變。
- 2) 若有下列情況，請確認已先告知您的醫師：年齡大於 55 歲；有腸阻塞或活動性結腸炎；有脫水狀況；正在使用會影響腎血流或腎功能的藥品(如 ACEI

三軍總醫院 祝您健康快樂



類及 ARB 類降血壓藥、利尿劑、非類固醇抗發炎藥等)；有心臟疾病、癲癇、腸胃道疾病；限水或限鈉病人、已懷孕或計畫懷孕的婦女、授乳、正在使用其他會影響體內電解質平衡之藥物者。

- 3) 請您將目前使用的藥品（包括市售成藥、各類營養食品以及中草藥等）告知醫師。尤其是其他緩解便秘的藥物、利尿劑、三環抗鬱劑（如：amitriptyline、nortriptyline）、ACEI 類及 ARB 類降血壓藥、非類固醇抗發炎藥（如：aspirin、ibuprofen、naproxen）等。這些藥物與本藥併用會互相影響療效或增加副作用的嚴重度，請務必先告知醫師，讓醫師確認藥品如何開立。
- 4) 請多喝水補充因瀉下所流失的水分。
- 5) 使用本藥品後如有發生肛門出血情形請立刻與醫師聯絡。
- 6) 本藥品不建議 2 歲以下孩童使用。
- 7) 使用本藥可能會短暫影響血中電解質濃度，請盡量將抽血檢查安排在使用本藥前。
- 8) 使用本藥治療期間，必要時醫師會幫您安排檢查，如：腎功能或血液學檢查等，請務必在醫師為您安排的時間接受檢查。

可能的副作用：

副作用不一定會發生，但仍提醒您注意：

- 1) 下列為較常發生但較不嚴重的副作用，若發生，請於回診時告知醫師；但若症狀持續、加重，或已造成您的困擾，請提前回診告知醫師：
 - 腹脹、腹痛、腹瀉、噁心、嘔吐、頭痛、疲倦或虛弱。
- 2) 若您於服藥期間，發生下列罕見但較嚴重的副作用，請盡快就醫：
 - 過敏反應：手、腳或腳踝、臉、嘴唇、舌頭及喉嚨發生腫脹，甚至造成胸悶、呼吸困難、刺痛。
 - 尿中有血、下背痛、肋骨下方的背部尖銳疼痛、身體兩側痛。
 - 意識不清、虛弱、肌肉抽搐。
 - 排尿量或排尿頻次減少。
 - 頭暈或快暈倒的感覺。
 - 口乾、口渴加劇、肌肉痙攣、噁心或嘔吐。
 - 心跳快速、大力或不平均。
 - 解紅便或黑便。
 - 癲癇發作。
 - 腹部劇烈疼痛。
- 3) 如果您發現上述未提及之副作用，且認為可能是本藥所造成，請於回診時告知醫師。

保存方法：

- 1) 請您將本藥連同藥袋儲存於室溫陰涼乾燥環境，避免潮濕及陽光直射，不需冷藏或冷凍。
- 2) 請將藥品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處，以免造成誤服。
- 3) 請勿將藥品提供給他人使用。
- 4) 請於醫囑治療期間使用藥品，勿使用過期藥品。
- 5) 過期或不需使用的藥品請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處理或詢問藥師如何處理。

三軍總醫院 祝您健康快樂